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可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55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較低位）、約3,00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1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3,46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較高位）。我們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70%（約1,787百萬港元、2,106百萬港元及2,424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結盟、合營及其他戰略性投資以拓展我們4S經銷店的分銷網絡。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在東北沿海地區新開約33家4S經銷店、在華東沿海地區新開約21家4S經銷店、在華南沿海地區新開約13家4S經銷店以及在特定的內陸地區新開21家4S經銷店。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新開約28家4S經銷店，其中14家正在興建當中。我們預計新開每家4S經銷店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4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30百萬元將用於物業建設、購置及裝修費用，且約人民幣5百萬元至1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售後業務所需的維修設備。各新建4S經銷店的估計開支與我們於過往產生的開支相符。各4S經銷店均擁有人員需求約為120人至140人。
- 約4%（約10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持續升級、維護及翻新我們的4S經銷店，4%（約10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另外設立快修店，4%（約102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另外設立汽車用品展覽中心，以及8%（約204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發展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10%(約25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低位、中位數及高位計算)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將可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9.54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較低位)、約46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19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約53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83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較高位)。我們擬按比例使用該等款項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提供額外資金。

儘管我們不時地識別特定潛在的戰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以作初步評估及估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收購、結盟、合作經營或戰略投資達成任何最終及確定的共識、承諾或協議，以及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磋商或簽訂任何意向書(具法律約束力或其他)。我們可能或未必可能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及／或收購。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倘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批准，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認可金融機構存作短期活期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由於本集團無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其他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存入國內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其他來自中國境外的收入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本集團將根據適用之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條例向中國政府部門申請有關批准，以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入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